《臺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檢附文件》
廠商自我檢視表

營　造　業　資　料

營造業名稱：〇〇營造公司　　營造業登記證號：綜丙M字第A00000-000號
營業地址：臺中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0號0樓　　聯絡電話：04-00000000

查　核　項　目 （以下表單及影本需統一以A4列印並依序檢附）	查核結果（請廠商勾填） 有	無	備註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申請人處請蓋商業登記正章）	✓		
2. 廠商自我檢視表（本表）	✓		
3. 臺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一式2份**；**負責人**可不到場惟**須先行簽名及蓋章**） *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2吋2張(黏貼於登錄表)	✓		
4. 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親赴主管機關簽名**及備妥佐證資料影本（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 (1)技師或建築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反面影本（建築師免付）	✓		本項正本 驗畢歸還
5. 營造業（逐案簽證資格）佐證資料影本（以下資料請攜帶正本）： (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當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主冊**第7頁至第18頁影本（無內容頁面請省略不印；浮貼頁次以最上層列印即可，不需翻開）	✓		(1)、(2)正本驗畢歸還
6. 工程相關執照影本（建造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函.....等）	✓		凡涉及須申請執照之工程，皆須檢附執照影本
7. 公共工程開工日佐證資料（開工報告或開工函.....等）（若工程契約有明訂履約期間者可忽略本項）			**私人工程免附**
8. 工程契約書影本（內容應包含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金額、履約期間、雙方用印頁、工程價目單總表）	✓		
9.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		

聯絡人：〇〇〇　　公司印鑑章：
聯絡電話：0912345678　　負責人印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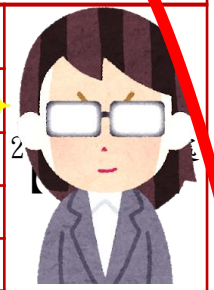
※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本申請案應繳規費計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領件時攜帶悠遊卡繳納。

請依廠商自我檢視表準備資料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

工程名稱 （同合約名稱）	○○○住宅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區○○段000地號 等1筆
工程預定 起訖日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月 日止	☐工程展期至 年 月 日止	
建築執照	115中都建字第00XXX號	**工程契約編號 （公共工程）**	
建照金額 （免照填寫契約金額）	新臺幣（大寫）○佰○拾萬元整		
營造業名稱 （委託人）	○○營造公司	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L123456789
營業地址	臺中市○○區○○里○○路00號0樓		
營造業 登記證字號	綜丙M字第A00000-000號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營造業公會 會員證字號	臺區營(115)證(丙)字第000000號		
簽證人員姓名 （受委託人）	○○○	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簽證人員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區○○里○○路00號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簽證人員資格	■土木工程科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簽證人員證書字號(非考試及格證號)：	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第 00000 號（建築師免填）		



簽證人員切結事項：

本人__○○○__受__○○營造公司__委託自_115_年_00_月_00_日起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無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亦無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以上所述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律責任，如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定，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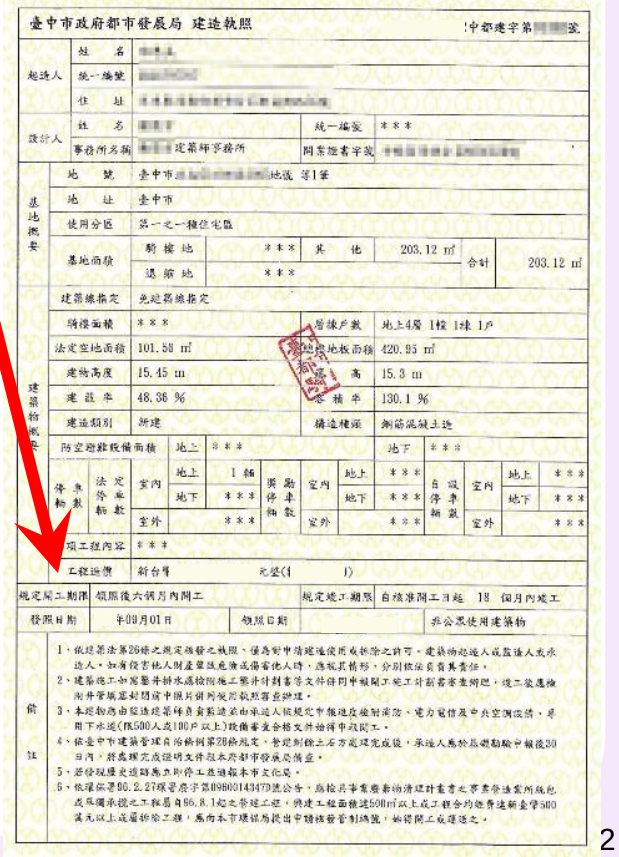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營造業印鑑	負責人印鑑及簽名	簽證人員印鑑及簽名	主管機關用印
營造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簽名	技師章 技師到場簽名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5 年 00 月 00 日	

請依佐證資料
登打於對應欄位

公共工程有明確開工日及預定竣工日之工程，請確實填寫齊全。

私人新建工程預定起訖日先留白。
(例如：建築工程需先完成逐案簽證才能向本局營造施工科申報開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公共工程有明確開工日及預定竣工日之工程，請確實填寫齊全。

私人新建工程預定起訖日先留白。(例如：建築工程需先完成逐案簽證才能向本局營造施工科申報開工)

工 程 記 載 表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與契約登載應一致		
工程地點	依執照基地概要內容填寫地段地號		
設計人（機關）	XXX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姓名	OO建設公司 負責人OOO		
工程性質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依工程性質這欄記得打勾		
建築執照字號	本欄請寫執照號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事項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造價（新臺幣）	O仟O佰萬元	定作人證明核章	與契約相同之定作人章
工地主任姓名及			
使用執照字號			
工程完工總價（新臺幣）			
主管機關簽章			
備註	核發雜項執照字第0000I號 王一偉 112.6.9		

契約造價一律填寫含稅金額

章 技師

技師到場簽名

用印、簽證日期、技師/建築師證書字號

請依佐證資料填寫對應欄位

丙等綜合營造業		
單件工程承攬造價限額		2,700萬元
工程規模限制	建築物高度	21公尺以下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公尺以下
	橋樑柱跨距	15公尺以下

Q：逐案簽章應於何時至機關報備登錄?

A：**應於工程開工前**辦理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12日

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

（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得逐案簽證，按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核定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其他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Ⅰ、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為之。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Ⅲ、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Ⅳ、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Ⅴ、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Ⅵ、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現在位置： 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公發布日：

民國 80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工程技字第10700040321號;台內營字第1070804282號;經工字第10704601900號;交路字第10700101271號;勞職授字第1070201757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442號;農科字第1070714256A號;環署管字第1070041703A號 令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立法理由：

1.800419總說明.pdf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 (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	

逐案簽證

依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採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未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逐案簽證



營造業法第40條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第2項)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0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本法第40條規定報請備查。

營造業法第56條

(第1項)營造業違反……、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營造業法第66條

(第4項) …… 。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逐案簽證

技師受理委託簽章後
未依規定期限
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

→ **罰逐案簽證技師**



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榮界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9004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9年6月2日（99）力星字第009-7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28條、第66條第4項規定略以，「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準此，依上開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營造業負責人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負責人具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力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葉世文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



不能當逐案簽證技師

§28負責人兼職(罰則§58)

內政部每年會提供相關違規清冊
讓全國縣市政府清查辦理違規審議案件